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建锋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吉星公司为认购沿街商业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吉星公司为认购沿街商业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济南海吉星公司的议案

鉴于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原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海吉星公司”)成立至今未取得项目用地,无法开展业务,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同意全资子公司济南海吉星公司进行清算注销。济南海吉星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名称:济南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二)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平安北路707号院内西侧二楼
(三)法定代表人:刘政军
(四)注册资本:45,000万元
(五)实收资本:1,700万元
(六)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七)成立日期:2015年8月19日
(八)营业期限:2015年8月19日至2055年8月18日
(九)经营范围: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投资兴办市场、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仓储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运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装卸服务;贸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手续;网上商品交易服务平台;贸易信息咨询财务;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工商咨询服务;食品检验服务;植物检验检疫服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证书类考前前置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股东及出资情况: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
|------------------|----------|------|---------|
|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2,050万元 | 51% | 1,700万元 |
| 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2,050万元 | 49% | 0万元 |
| 合计 | 45,000万元 | 100% | 1,700万元 |

注: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一)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济南海吉星公司资产总额为1,441,899.59元;负债总额为138,945.25元;净资产为1,302,954.34元;2019年度,济南海吉星公司未开展业务,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543,331.27元。

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4月30日,济南海吉星公司资产总额为909,975.90元;负债总额为197,851元;净资产为712,124.90元;2020年1至4月,济南海吉星公司未开展业务,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590,829.44元。

(十二)债权债务:济南海吉星公司不存在对外未偿还债务。

(十三)人员安置:除剩余2名员工将解除劳动外,本次清算注销济南海吉星公司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事宜。

(十四)未决事项:济南海吉星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仲裁等未决事项。

鉴于济南海吉星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本次清算注销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控制运营风险。济南海吉星公司注销完成后将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清算注销事宜并签署

有关法律文件。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修订《投资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议案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关于修订《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修订后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七、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修订后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八、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修订后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九、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修订后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关于修订《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修订后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一、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修订后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二、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修订后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三、关于修订《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修订后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修订后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五、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修订后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六、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修订后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七、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修订后的《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吉星公司为认购沿街商业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吉星公司为认购沿街商业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根据金融信贷政策及商业惯例,为了加快推进广西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沿街商业项目(以下简称“沿街商业项目”),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吉星公司”)为认购沿街商业项目客户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其中,广西吉星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9亿元。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以下简称“广西北部湾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为客户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9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的担保人为认购沿街商业项目的客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上述被担保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担保行为涉及关联交易,则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09月19日

3、注册号:9145000680115601B

4、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16号

5、法定代表人:黄群峰

6、注册资本:47,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农产品批发市场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农产品仓储(场地另设)、配送(筹建)、装卸服务;网上提供农产品交易服务;商业信息咨询服务;农产品检测;房屋和土地经营设施的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货运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手续;进出口贸易。

8、股权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100%(其中公司直接持股96.81%,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果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3.19%)。

9、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西吉星公司资产总额为77,556.05万元,负债总额为32,929.23万元,净资产为44,626.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46%;2019年度,广西吉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1,273.59万元,利润总额为3,225.22万元,净利润为3,078.30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广西吉星公司资产总额为79,557.99万元,负债总额为32,351.36万元,净资产为47,206.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66%;2020年一季度,广西吉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454.44万元,利润总额为771.52万元,净利润为579.81万元。??

10、广西吉星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与公司符合贷款银行信贷条件并购买沿街商业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若上述被担保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担保行为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主要内容

(注:以下借款人系认购客户,贷款人系银行,保证人为广西吉星公司,借款合同为个人购房借款合同)

(一)浦发银行

1、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及挪用罚息以及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于还款造成的上述透支账户透支本息、保管担保财产及实现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用、变卖费、通知担保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3、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已办妥现房抵押担保手续并且贷款人已收到其为首一顺位抵押权人的现房抵押登记的现房抵押权证明正本之日,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解除。对于在该解除之日已到期的借款人债务,以及在解除之日之前发生保证人或/及借款人的违约而引起的借款合同项下责任,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和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北部湾银行

1、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借款人为实现担保权的其他费用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

3、担保期间:自贷款人按照《个人房屋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之日起至借款人所购房屋的正式所有权证及房屋他项权证办妥并交付贷款人收执之日止。

(三)桂林银行

1、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就借款合同项下所购房屋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办妥抵押登记和其他相关手续,银行取得现房(不动产登记证明)并保管之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广西吉星公司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按揭贷款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风险基本可

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按揭贷款担保事项系按照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办理,风险基本可控。本次按揭贷款担保事项有利于推进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按揭贷款担保事项的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吉星公司为认购沿街商业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七、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107,736.75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74%;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含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83,256.75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03%,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吉星公司为认购沿街商业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5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5月19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与自然人孙雯雯签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厦门泛华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6,902,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自然人孙雯雯。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子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影响要约收购。

孙雯雯系厦门泛华持股33%的股东孙汉强的女儿,在本次协议转让之前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将与厦门泛华互为一行动人。

截至目前,厦门泛华持有公司26,604,827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的数量为26,500,000股。本次协议转让将在厦门泛华所持公司股票解除质押或取得质权人同意后按照协议内容执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厦门泛华通知,厦门泛华与自然人孙雯雯于2020年5月19日签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6,902,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

孙雯雯。孙雯雯系厦门泛华持股33%的股东孙汉强的女儿,在本次协议转让之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将与厦门泛华互为一行动人。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厦门泛华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9,701,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自然人孙雯雯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16,902,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3%。厦门泛华及孙雯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仍为26,604,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23%。

根据《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名称: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150号301室(泛华大厦)A区

法定代表人:孙汉宗

注册资本:人民币19,7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2574X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

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经营期限:1998年11月09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孙汉宗持股35%、孙汉强持股33%、孙汉宗持股32%

(二)受让方

姓名:孙雯雯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206198903*****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高林村田头社12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高林村田头社12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本次协议转让后,厦门泛华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9,701,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00%;自然人孙雯雯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16,902,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厦门泛华与孙雯雯互为一行动人。厦门泛华及孙雯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604,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22%。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上接C111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1 | 关于聘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2,231,286,049 | 99.956175 | 975,200 | 0.043687 | 3,100 | 0.000138 | 通过 |
| 2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2,231,272,649 | 99.955574 | 988,600 | 0.044287 | 3,100 | 0.000139 | 通过 |
| 3 |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议案数:18 | | | | | | 通过 |
| 3.01 | 与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1,850,180,579 | 99.946553 | 986,300 | 0.053280 | 3,100 | 0.000167 | 通过 |
| 3.02 | 与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1,850,183,579 | 99.946715 | 986,300 | 0.053280 | 100 | 0.000005 | 通过 |
| 3.03 | 与郑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1,850,183,979 | 99.946736 | 985,900 | 0.053258 | 100 | 0.000006 | 通过 |
| 3.04 | 与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1,850,183,579 | 99.946715 | 986,300 | 0.053280 | 100 | 0.000005 | 通过 |
| 3.05 | 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1,902,082,266 | 99.948168 | 986,300 | 0.051827 | 100 | 0.000005 | 通过 |
| 3.06 | 与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1,981,264,149 | 99.949543 | 1,000,100 | 0.050452 | 100 | 0.000005 | 通过 |
| 3.07 | 与河南通达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2,082,194,838 | 99.952006 | 999,700 | 0.047989 | 100 | 0.000005 | 通过 |
| 3.08 | 与郑州市中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1,850,169,779 | 99.949609 | 1,000,100 | 0.054025 | 100 | 0.000006 | 通过 |
| 3.09 | 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1,902,082,266 | 99.948168 | 975,200 | 0.051244 | 11,200 | 0.000588 | 通过 |
| 3.10 | 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2,116,589,300 | 99.953820 | 977,800 | 0.046176 | 100 | 0.000004 | 通过 |
| 3.11 | 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1,902,090,766 | 99.948615 | 977,800 | 0.051380 | 100 | 0.000005 | 通过 |
| 3.12 | 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2,231,289,049 | 99.956309 | 975,200 | 0.043687 | 100 | 0.000004 | 通过 |
| 3.13 | 与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2,231,275,249 | 99.955691 | 989,000 | 0.044305 | 1 | | |